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  
樓

承辦人：陳敏雀

電話：02-23363566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bv73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23080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教學與實務：數位學習工作坊實施計畫、附件2\_數位學習工作坊報名表各1份 (27911384\_1123080219\_1\_ATTACH1.pdf、27911384\_1123080219\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辦理「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教學與實務：數位學習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9月5日師大地理字第1121024865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作坊招募對象為有意願參與「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教學與實務：數位學習工作坊」之研發教學案例的縣市輔導團國中小輔導員或非輔導員（現場教師）；研習共四天，報名者須全程參與實作，且參與實作並於年度研討會發表分享（含PPT簡報及文章）。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0月2日（星期一）止，研習時間、內容與報名方式詳見附件「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教學與實務：數位學習工作坊」計畫；錄取名單於112年10月6日

雙蓮國小 1120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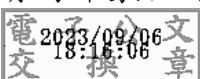
\*QYAA1126006540\*

（星期五）公告於CIRN，並行文至參加人員之所屬縣市及學校。

四、本局同意核予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社會領域輔導小組輔導員公假派代登記，其餘自由報名參加教師公假登記；具輔導員身分者交通費得由輔導團差旅費支應。

五、參加教師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覈實發給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4小時。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26006540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辦理「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教學與實務：數位學習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意見欄

